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7月15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可成公司前員工鄭○福等 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蔡妍蓁檢察官、周懿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臺灣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成公司）前任員工鄭○福等 14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及營業秘密法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等罪嫌，於今（15）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可成公司為我國市佔率最高之金屬機殼供應商，並為美國蘋果 IPHONE 與 IPAD 等產品全球重要供應商之一，其競爭對手大陸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訊公司），為圖迅速打入蘋果生產鏈爭取訂單，竟對可成公司派駐在大陸地區之研發團隊最高主管鄭○福所領導之研發團隊，誘之以高額安家費、年薪，並承諾於立訊公司得以量產後，許之以主管職稱等手法，對可成公司派駐在大陸之研發團隊往下層層挖角，約定於被告鄭○福等 10 餘人離職前，以分工合作方式竊取大量與研發、業務相關之可成公司營業秘密資料，攜往大陸立訊公司使用，並以挖角整個團隊之方式，使大陸立訊公司迅速建廠並量產 IPHONE、IPAD 等產品機殼，竊取可成公司研發多年之心血，造成可成公司鉅額之損害。

偵辦過程中，承辦檢察官實地勘查可成公司之相關產品製造流程及保密作為，並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數位採證室、法務

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之協助，破解被告鄭○福等人以密碼儲存、下載或轉寄之龐大資料內容，比對辨認被告鄭○福等人大量重製、利用可成公司之營業機密，繼之發動 4 次搜索，訊問相關證人及被告，並扣押收取安家費、薪資之金融帳戶，調查蒐集被告鄭○福等人侵害可成公司營業秘密之事證，歷經 1 年 6 個月偵查，於今日偵查終結，起訴被告鄭○福等 14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特別背信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意圖在境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等罪嫌。

本署呼籲，營業秘密攸關企業競爭力與經營命脈，企業從業人員應遵守法令、契約之規範，並秉持職場倫理，切勿心存僥倖，本署亦將全力偵辦此類案件，維護我國企業健全發展並確保國家產業競爭力。